

九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见附件 1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装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思创睿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1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4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自动压力检定系统、电子血压计检定装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信仪表(北京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全自动洗瓶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语瓶仪器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4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10.2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微质量检测联盟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